

颍上少年看守所内怎成“植物人”?

家属:看守所内被5个人打 警方:专案组正在调查,所有医疗费用政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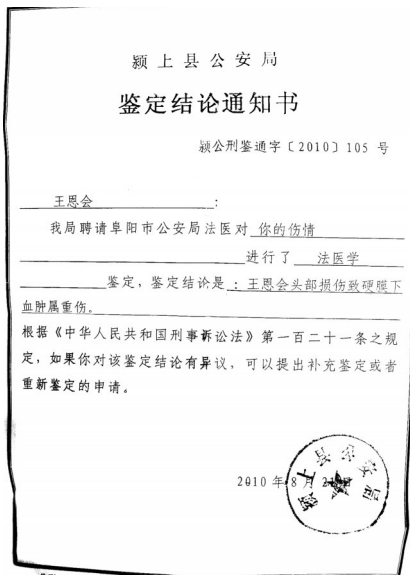


颍上少年王恩会因伙同他人多次持刀蒙面入室抢劫,于2010年8月16日被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00元。法院的判决作出后,却无法执行。原来,8月13日,一直在颍上县看守所关押的王恩会突然出现重度昏迷,随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法医鉴定,王恩会头部损伤致硬膜下血肿,属重伤。经过颍上县及阜阳市两地医院救治后,于9月7日转院至省立医院南区重症监护室(ICU病房)治疗,目前仍在昏迷之中。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文/图



一个月未醒的王恩会



法医鉴定书

1. 现状 16岁少年昏迷 1个多月未醒

9月18日下午,记者按照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来到省立医院南区。在住院部四楼的重症监护室(ICU病房)门前,见到了王恩会的父亲王守于。身穿一身工作装的王守于表情沮丧,见有记者来采访,显得非常吃惊。

通过王守于提供的病历及法医鉴定,记者得知,王恩会头部损伤致硬膜下血肿,属重伤。8月13日送到颍上县医院时,院方的入院记录为:“患者于半小时前被人发现躺在铺板上昏迷不醒(具体原因不详),急呼‘120’接送我院。”

随后,记者经过ICU病房工作人员的同意,履行杀菌程序后,进入了1号病房。躺在病床上的王恩会仍处于昏迷状态,身上密布不同的管线,其身边多台仪器正在工作。

“孩子才16岁,到现在为止,已昏迷一个多月未醒了。按照医生的讲法,这种状态应该算是植物人了。”王守于向记者表示,“孩子一直高烧,医生也说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2. 事件 宣判前,少年 突然受伤昏迷

“8月13号晚上8点多,我接到二哥的电话,说孩子出事了,在颍上县人民医院抢救。14号晚上大概七八点左右,我和老婆赶回了颍上。”说起自己孩子的事情,王守于接连叹气,“都怪孩子不听话,现在出了这样的事。”

王守于告诉记者,他家住颍上县建颖乡王海村东郭队。2010年2月4日,颍上县公安局通知他,称其儿子王恩会因和另三人盗窃一只羊被抓,涉嫌罪名为抢劫,已经羁押于颍上县看守所。因为家里比较穷,王守于没有给未成年的儿子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随后另两个同案犯被取保,但王守于和家属罗春芳以为偷一只羊关上几天就没事,让政府教育教育也好。就到上海打工去了。

“本来以为没事的,谁知道会出这样大的事!在判决下来前3天,孩子就受伤重度昏迷了!”王守于拿出了儿子王恩会的判决书。判决书表明,王恩会由于伙同他人多次持刀蒙面入室抢劫,被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2000元罚金。

3. 家属 警方承认孩子是被打的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王守于表示,在见到孩子后,他们发现孩子身上有多处可疑伤痕,因此立即找人拍了照片。照片显示,王恩会身上伤痕明显。

王守于介绍,8月14日,他们夫妇赶到颍上县人民医院,儿子王恩会已经做了头部手术,取出一块如手掌般大小的颅骨,脑出血量为50毫升左右。

“到底谁打的呢?2010年7月28日,

颍上县法院通知开庭,我和家人到场旁听。期间,孩子的二伯问孩子看守所里打人不,孩子说打。”王守于告诉记者,“孩子的二伯欲给看守所打电话,孩子母亲罗春芳上前制止说别问了,问了回去小孩还要挨打。但是,王恩会的二伯还是很气愤地给看守所打了电话。”

“我找看守所问情况,一开始他们说是天太热,孩子中暑后摔的。后来,

4. 警方 绝不会让家属出一分钱

昨日下午,记者先后拨通了颍上县看守所杨所长和颍上县公安局黄副局长的电话。他们在电话中表示不便详说,黄副局长承诺,所有的救治费用都由政府出,不会让家属拿一分钱。

记者:杨所长,你好,我是市场星报记者。想问一下,你们看守所有个叫王恩会的吧?

杨所长:是的,是的。

记者:王恩会在看守所昏迷不醒,现在还在抢救吧?

杨所长:是的,是的。

记者:王恩会怎么会突然昏迷到现在

不醒?

杨所长:这个……在电话里明确不了你的身份,还是以后再说吧,我还有事。(随即挂断电话)

记者:黄局长,你好。你们县看守所在押人员王恩会昏迷到现在,警方总共垫付了多少费用?

黄副局长:警方垫付?所有的费用都是政府出的。一切都由政府来承担,需要多少钱就给多少钱,全力救治。不会让家属出一分钱。

记者:那么王恩会到底是怎样昏迷的

呢?有人说是被打的?

黄副局长:在电话中我不清楚你的身份,不好告诉你。记者:我是市场星报记者,我可以把记者证的号码报给你,你可以先上网查询一下。

黄副局长:我不需要你的记者证号。这个事情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政府负担所有的费用,不会让家属出钱。怎样昏迷的,这个事我不清楚你的身份,不便回答。但可以告诉你,这个事现在有专案组正在调查。就这样吧。(随即挂断电话)

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租赁分公司)
折价挂牌转让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滁州市建设委员会委托,对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租赁分公司)进行公开(折价挂牌)转让。具体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
1.绿源电动车专卖店门面房527平方米(有产权证);
2.天园地方招待所门面房38.43平方米;楼梯过道25.16平方米;
3.滁州市凤阳路943号土地使用权5144.12平方米;
4.大门过道456平方米;
5.厂房11687.3平方米(自建);
6.简易房14592平方米(自建);
7.变压器;
8.配电柜;
标的二:
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的周转材料、维修设备等。
1.钢管269089米(897吨)、扣件183766只。
2.维修设备:自制钢管调直机等八台(详见评估报告)

二、内部决策及行为批复情况
本次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内部决策及滁州市国资委批准(滁国资[2010]20号)。

三、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详见网站www.aace.com.cn)

四、挂牌价格 标的一:人民币121072万元;标的二:人民币4099万元。

五、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网站)

六、公告期限 20个工作日(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2日止)。

七、受让登记(详见网站)

八、交易方式(详见网站)

九、特别事项说明(详见网站)

十、联系方式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滁州分中心:张先生 0550-712858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朱女士 0551-2871602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安徽银河拍卖公告 50期
拍卖时间:9月28日(周二)上午10:00
拍卖地址:本公司拍卖厅
拍卖标的:罚没物资:①取暖器配件一批约0.5万
②饮水机配件一批约1万③热水器配件一批约1万④热水器真空管一批约1万⑤汽车灯具配件一批约0.62万⑥汽车配件一批约0.72万⑦吸顶灯配件一批约2.5万⑧电脑主机及配件A一批约0.3万⑨电脑主机及配件B一批约0.5万⑩电脑主机及配件C一批约0.25万。

安徽银河拍卖公告 51期
拍卖时间:10月12日(周二)上午10:00
拍卖地址:本公司拍卖厅
拍卖标的:法院判决财产①合经区莲花路西耕路路南怡莲新城3#小高层802室房产约93m²约44万②合肥市东流路15号枫丹城市花园6幢602室房产约162m²约68万。
以上看样登记:拍卖会前二日
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55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4层
联系电话:0551-2621222、2609766
注意事项:办理登记手续凭有效证件复印件,保证金:50期每项1000元;51期①号4万,②号6万。竞买成功冲抵价款,竞买不成退还。
2010.9.20